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辉

张英瑶

王世卿

毕会静

签字日期: 2016年12月7日